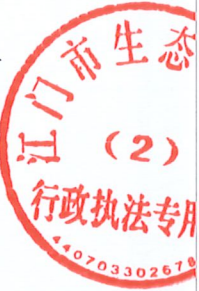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5〕35号



当事人：江门市齐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正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6GL663C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6号地横海南工业区3号06厂房第四层自编B2（信息申报制）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5年6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了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你单位喷漆工序正在使用的已混合均匀的涂料进行采样检测。根据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2502138）、《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报告编号：广质涂（2025）-SH2502138]，你单位喷漆工序使用的已混合均匀的涂料VOCs含量为714g/L。上述涂料VOCs含量超出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定的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VOCs含量要求（<250g/L），即你单位存在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2502138）、《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报告编号：广质

涂（2025）-SH2502138]、报告签收回执单及送达回执；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页、含VOCs原辅物料购买和使用记录表、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违法行为，如拒不改正的，我局将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

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廣東省

